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602443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官輝工程有限公司於麻豆區大山腳段1-103, 2-8地號土資場(土資場流向編號：DHC11984)，其核准營運許可期限至106年3月20日止，請轉知所屬工程單位及早規劃餘土流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臺南縣政府97年03月07日府工管字第0970052208號函續辦。
- 二、旨揭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限至106年3月20日止，所辦工程如有營建餘土運送至該土資場者，為避免未能於核准營運許可期限內完成載運，請貴單位即早另行規劃餘土流向。如涉及土石方運送計畫變更者，請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

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